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 104 年第二次)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吳佩雯、林寬碩、曾家宏、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等 8 人

缺席：0 人

列席：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
稽核 施麗容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朱秋惠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3. 內部稽核報告。
4. 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二。
- (二) 檢附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三) 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四)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 12,549,684 元，另擬配發股東股利 119,163,000 元(已扣除庫藏股，每股 2.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3,743,341 元與董事酬勞

1,871,670 元； 10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5,615,011 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23,206,963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860,62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5,496,843
特別盈餘公積	30,985,253
減：本期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423,07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4,919,64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2,549,684)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89,372,25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29,790,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6,963
說明：	
員工紅利(3%)	(3,743,341)
董監事酬勞(1.5%)	(1,871,670)
費用小計	(5,615,011)

決 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9,790,7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2,979,07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六) 敬請 審議。

決 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四)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四)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九：訂定獨立董事補選提名、其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其受理處所：
 1.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名。
 2. 受理期間：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
 3.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 (二) 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並於董事會

審查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有關審查結果及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將另函通知提名股東。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依法定程序辦理獨立董事補選提名之公告作業。

案由十：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四)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4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並依法自 104 年 04 月 24 日至 06 月 22 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二)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1. 受理期間：10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
 2.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3. 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並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三)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爰擬定本次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4)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6)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4) 補選獨立董事案。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 (四)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依照議程進行。
- (五)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